

宣传策划服务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昆明市呈贡区市级行政中心 10 号楼

乙方：人民政协报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二层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要求，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作形式及内容

甲方出资委托乙方提供宣传咨询策划服务。合作具体内容如下:

服务项目	内容	金额（元）
宣传咨询策划	了解甲方宣传需求、提供宣传策划（1 次）	58000
合作期限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止	
备注（※服务详情 请在此栏注明）	围绕政协履职需求，提供相关宣传策划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

1. 就甲乙双方约定上述委托服务合作事项，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总计 58000 元（含税，大写：伍万捌仟元整）。

户 名：人民政协报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金融街支行

账 号：01090848000120109034293

2.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提供的宣传咨询策划服务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提出具体、明确、可操作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按甲方的合理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2. 甲方需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宣传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相关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并同意乙方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上述资料。

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项目，并提交甲方书面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反馈修改意见。

4. 甲方如对乙方服务质量有异议，应在上述期限内一次性提出，乙方应在收到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项目整改或书面答复。

6. 为保障双方权益，双方均有义务做好本合同及约定合作事项的保密工作，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确因履行本合同约定合作事项而必须知晓其内容的个人或机构除外），也

不得用作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用途。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效力的终止而失效。

7.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及时接收、确认乙方的工作成果。乙方应及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委托的服务项目。

第四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相应合同义务。

1. 任何一方如侵犯第三方任何合法权益(包括知识产权在内), 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纠纷及经济责任, 由侵权方自行承担, 与另一方无关。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 应在收到守约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纠正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3. 因不可抗力(地震、火灾、洪水、政策变化、政府指令停刊、重大疫情等)导致无法按期完成服务项目的, 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证明; 双方可协商顺延履行或部分/全部免除责任, 但乙方应尽最大努力提供同等价值的替代资源。

第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 或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订地管辖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2. 甲乙双方应严格信守本合同约定。未尽事宜, 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均为正本,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 人民政协报文化传媒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 王明东

电话: 0871-63960907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 李静斌

电话:

合同签订地: 昆明市呈贡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